#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2024)苏1323民初3188号　于翔**：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与被告于翔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4346号　李青、杨华侨**：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浩与李青、杨华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475号　江苏棚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史巨健、曹东明**：本院受理原告庄永霞与被告江苏棚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史巨健、曹东明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459号　尤全利**：本院受理的原告宿迁大湿地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523号　罗元凯**：本院受理的原告韩桂荣、倪帅与被告罗元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663号　倪勇**：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强与被告俞海波、倪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4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769号　陈晓峰**：本院受理原告丁育全与被告陈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4026号　卜宪修**：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士猛与被告卜宪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132号　陈升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波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041号　陈发文**：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87号　张飞**：本院受理原告朱士伦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96号　祝阳**：本院受理原告程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259号　高雷**：本院受理原告冯志高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769号　张飞**：本院受理原告丁育全与被告陈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4026号　卜宪修**：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士猛与被告卜宪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132号　陈升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波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041号　陈发文**：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87号　张飞**：本院受理原告朱士伦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96号　祝阳**：本院受理原告程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259号　高雷**：本院受理原告冯志高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739号　颜崇龙**：本院受理原告张修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737号　徐飞**：本院受理原告刘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安康宇航明晨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杨尧涛**：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明军诉你们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杜正生**：我院受理原告邹羽林诉被告杜正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05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8月6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陈定虎**：本院受理原告汪全胜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20700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165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1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唐德贵**：本院受理鲜小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唐德贵给付欠款本金19万元。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375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5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3636号　李雪刚**：本院受理原告闵小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2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南部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武开永**：我院受理姚伟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9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0289元，支付利息4743元，两项合计15032元，并以本金10289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2.83‰计算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9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腾冲市星贝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吴亚清**：本院受理周文璇诉你们家政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495号判决书。(判决：由被告腾冲市星贝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吴亚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文璇服务费17457元。案件受理费270元，由原告周文璇负担20元，被告腾冲市星贝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吴亚清负担25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安徽大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市江宁区宁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2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宏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沈洁、沈建国**：本院受理江阴市长城重型车配件销售部(普通合伙)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229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谢彬、张卫强**：本院受理陈志强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大宏**：本院受理蒋安琪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1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荣祥**：本院受理句容市黄梅法律服务所与你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678号　张飞**：本院受理的原告薛家兵与被告张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132号　陈升林**：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波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041号　陈发文**：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87号　张飞**：本院受理原告朱士伦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196号　祝阳**：本院受理原告程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259号　高雷**：本院受理原告冯志高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2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782号　陈业洪**：本院受理原告张柳科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陈发文**：本院受理原告宿迁时新石材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发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337号　白玉石、白玉如、乌力吉**：本院受理原告胡冬与被告白玉石、白玉如、乌力吉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上海开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吴琴琴诉你们关于二倍工资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院宜劳人仲案(2024)285号应诉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十日内，并分别定于2024年7月29日9时在宜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裙楼三楼;联系电话：0563-3021913)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市骏马奔驰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志旭**。本委受理刘晨辉与武汉市骏马奔驰物流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4]329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武汉市骏马奔驰物流咨询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4年8月8日上午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浙72民特139号**　申请人顾世华于2024年5月20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23年9月24日，申请人所有的“浙岱渔05185”轮与福建拓吴船务有限公司、高辉所有的“和畅9”轮在浙江沿海公共东航路(舟山鹿山段)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和畅9”轮及其所载货物沉没，船上12名船员落水，11人获救，1人失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就前述碰撞事故产生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请求申请设立数额为58000特别提款权及其自海事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顾世华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本院在《法治日报》连续三次发布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申请的公告，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六十日内就本次海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向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本院联系人：张凯薇，联系电话：0574-89285072，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特此公告。

**宁波海事法院**

**2024年6月17日**

**(2024)鲁72执10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猛、衣成冰、姜晓波、宋永田、蔡军、杨文忠、王富、许军连、方洪美、綦常珍、朱建厚与被执行人**沧州渤海新区福海渔业有限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沧州渤海新区福海渔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停泊在山东省荣成市海成渔港“福海渔2222”、“福海渔3333”“福海渔5555”、“福海渔6666”、“福海渔7777”、“福海渔8888”、“福海渔9999”号七搜渔船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4年7月21日上午10时至2024年7月22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七搜渔船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联系人：于文斌、朱佳乐0532-58589977，58589967，债权登记联系人：张静0532-58589979。

**青岛海事法院**

#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潘义林**：本院受理李景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纪蒙**：本院受理刘维喜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芸芸**：本院受理徐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寇大勇**：本院受理汤孝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778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冯昆**：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4244号句容市凤鸣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赵宁**：本院受理的貌自权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周修彬**：本院受理句容市业旺五金厂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祝塘镇家悦生活超市**：本院受理江阴市伟明果品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蔡春宝**：本院受理江阴市银达工艺礼品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沃库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吴盛纺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88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盐城伟贤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邵继龙**：本院受理江阴市振南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余进宽、肖勇、姜敏**：本院受理韩祖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322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俞栋、黄丽**：本院受理邢洪涛与江阴市五星尚美健身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尚美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季纯军，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248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何世华**：本院受理刘建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261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祖良**：本院受理赵健华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建平**：本院受理朱笑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371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汉周**：本院受理赵丹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131号民事判决书：一、由被告杨汉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赵丹晖借款47500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1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算的利息;二、由被告杨汉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赵丹晖借款57500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5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3.8%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赵丹晖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0元，由被告杨汉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何春霖、王学新**：原告奇台县水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何承峰、王学斌、王学新、何龙、奇台亿昇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何春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3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与何承峰、王学斌、何龙签订的《农作物种植合作协议》(合同编号QTNY-HZZZ-2021-020)，解除原告与何承峰、王学斌、王学新签订的《农作物种植合作协议》(合同编号QTNY-HZZZ-2021-015)，解除原告与何承峰、王学斌、王学新签订的《农作物种植合作协议补充协议》;2何承峰于判决之日起10日内原告给付利息83556.84元，并以461640.57元为本金，自2023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55%计算;4.何承峰于判决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给付律师代理费60000元;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0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61000元，由原告负担11080元，何承峰负担4992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陈国兰**：原告郭海生诉你离婚一案(2024)粤1427民初41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中育建证(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娜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亳仲裁[2024]150、152号**

**安徽百世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亳州仲裁委在2024年4月23日受理了申请人龚永、朱求实与被申请人安徽百世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本委前往被申请人处因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皆无法送达。现向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举证通知、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后于2024年7月26日10时整为开庭时间。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558-5115897，亳州市海关大楼7楼。

**亳州仲裁委员会**

**亳仲裁[2024]164号**

**亳州市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亳州仲裁委在2024年4月30日受理了申请人亳州益源电力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亳州市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前往被申请人处因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皆无法送达。现向被申请人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举证通知、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后于2024年7月26日10时整为开庭时间。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558-5115897，亳州市海关大楼7楼。

**亳州仲裁委员会**

**河南国基置业有限公司、生同山、生砚文、高兴文**：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0582号，申请人北京弘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河南国基置业有限公司、生同山、生砚文，高兴文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扬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201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扬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2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闫小小、刘建平**：